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緩起訴處分被告000，業經本署准其移轉至貴署執行，請通知其接續執行，並請見復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 年度偵○字第 號緩起訴處分命被告履行或遵守事項 乙案，尚須執行 ，茲因該被告之戶籍所在地／住居所所在地遷移至 縣 市 街路巷 弄 號 樓係貴署轄區，請另行通知該被告準時向貴署報到，以便接續執行，如延未報到，請隨時函告。

二、附送本署 年度偵○字第 號偵查案卷／（及 年度緩○字第 號及 年度緩○○(助)字第 號案卷）各1宗。

四、本件承辦人：書記官000，電話：0000轉000。

正本：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
副本：被告000

檢察官 決行